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社〔2018〕28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 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市各有关医疗机构：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8〕272 号）精神，现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共 1093.43 万元，包括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9 万元、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302.43 万元、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82 万元（具体地区、金额详见附件）。以上三笔款列入 2019 年度“2300249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科目。待 2019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请各区县于 2019 年 2 月底前将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资金拨付到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区县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省级、市级部门制订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科学设定区县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 60 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计局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县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加强资金监管，并自觉接受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的监督，确保专款专用。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 3 项资金分配情况总表
2.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4. 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疾病应急救助）
6.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7.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



附件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计划生育项目等3项资金分配情况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单位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金额
汕头市合计（不含南澳县）	9	302.43	782	1093.43
一、区小计	1.2981	302.43	782	1085.7281
金平区		74.98	99	173.98
龙湖区	0.0533	33.93	76	109.9833
濠江区		5.34	53	58.34
澄海区		132.22	127	259.22
潮阳区	1.2448	34.31	228	263.5548
潮南区		21.65	199	220.65
二、市直市管及附属医院小计	7.7019			7.7019
市二医院	1.0793			1.0793
市中医医院	0.1704			0.1704
市四医院	5.2593			5.2593
汕大附一医院	1.0731			1.0731
汕头太安骨科医院	0.1198			0.1198

备注：汕大附一医院、汕头太安骨科医院两家医院经费暂拨至市卫计局，由市卫计局拨付该两家医院。

附件2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元

救治医疗机构名称	20170601-20180531医疗机构疾病应急救助申请金额	2019年中央财政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金额
市直市管及附属医疗机构小计	845824.41	77019
汕头市第二人民医院	118529.58	10793
汕头市中医医院	18712.02	1704
汕头市第四人民医院	577579.25	52593
汕头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117843.16	10731
汕头太安骨科医院	13160.40	1198
龙湖区	5852.17	533
汕头市龙湖人民医院	5852.17	533
潮阳区	136701.92	12448
汕头市潮阳区人民医院	15811.13	1440
汕头市潮阳区大峰医院	120890.79	11008
合计	988378.50	90000

附件3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合计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208.22	94.21	302.43
金平区	7.17	67.81	74.98
龙湖区	22.05	11.88	33.93
澄海区	123.17	9.05	132.22
濠江区	4.06	1.28	5.34
潮阳区	31.43	2.88	34.31
潮南区	20.34	1.31	21.65
南澳县（省直管县）	8.18	2.72	10.9

附件3-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金额单位：万元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中央 补助 比例	提前下 达比例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其他家庭												合计
			2018年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 年)	补助金额	2018年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 年)	补助金额	2018年人数				补助标准 (元/人年)			补助金额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小计	一级	二级	三级		
汕头市（不含南澳县）			331		33.36	469		60.79	1	0	0	1				0.06	-	-	0.06	94.21	
金平区	30%	80%	287	4200	28.93	300	5400	38.88	0	0	0	0	4800	3600	2400	-	-	-	-	67.81	
龙湖区	30%	80%	17	4200	1.71	78	5400	10.11	1	0	0	1	4800	3600	2400	0.06	-	-	0.06	11.88	
澄海区	30%	80%	10	4200	1.01	62	5400	8.04	0	0	0	0	4800	3600	2400	-	-	-	-	9.05	
濠江区	30%	80%	5	4200	0.50	6	5400	0.78	0	0	0	0	4800	3600	2400	-	-	-	-	1.28	
潮阳区	30%	80%	8	4200	0.81	16	5400	2.07	0	0	0	0	4800	3600	2400	-	-	-	-	2.88	
潮南区	30%	80%	4	4200	0.40	7	5400	0.91	0	0	0	0	4800	3600	2400	-	-	-	-	1.31	
南澳县（省直管县）	30%	80%	8	4200	0.81	12	5400	1.56	6	0	0	6	4800	3600	2400	0.35	-	-	0.35	2.72	
合 计			339		34.17	481		62.35	7	0	0	7				0.41	-	-	0.41	96.93	

备注：

1. 2019年提前下达金额计算公式为各类家庭2018年人数*奖励标准*月份数*中央补助比例*提前下达比例。

2. 2018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2018〕52号)。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18〕22号），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35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为每人每月450元。月份数为12。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中央对广东承担30%。

附件3-2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金额单位: 万元

单位	2018年人数	中央补助标准 (元/人年)	中央补助 比例	提前下达 比例	提前下达补助金额
汕头市	9037				208.22
金平区	311	960	30%	80%	7.17
龙湖区	957	960	30%	80%	22.05
澄海区	5346	960	30%	80%	123.17
濠江区	176	960	30%	80%	4.06
潮阳区	1364	960	30%	80%	31.43
潮南区	883	960	30%	80%	20.34
南澳县(省直管县)	355	960	30%	80%	8.18
合计	9392				216.4

备注:

1. 2019年提前下达金额计算公式为2018年人数*奖励标准*月份数*中央补助比例*提前下达比例。
2. 2018年奖励人数的统计口径为我省上报给国家的数据(粤卫〔2018〕52号)。
3. 根据《财政部 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从2012年开始,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的国家标准为80元/人月, 月份数为12。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 计划生育扶助保障项目参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 中央对广东承担30%。

附件4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提前应下达 补助	其中		结算2018 年补助	本次实际下达 补助资金
		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汕头市合计	856	679	177	-74	782
金平区	111	111	0	-12	99
龙湖区	84	73	11	-8	76
澄海区	139	108	31	-12	127
濠江区	59	59	0	-6	53
潮阳区	247	176	71	-19	228
潮南区	216	152	64	-17	199

附件4-1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人口系数		卫生现状		财力系数		分配系数=人口系数 ×50%+卫生现状× 30%+财力系数×20%	应分配资金额	结算2018年补 助	本次实际 下达资金 额
	2017年末常 住人口(万 人)	系数	2017年末基层 医疗卫生机构 数	系数	2017年人均可支 配财力(万元)	系数				
	[1]	[2]=[1]/ Σ[1]	[3]	[4]=[3]/ Σ[3]	[5]	[6]=H16/(六区人 均可支配财力/某 区可支配财力)	[7]=[2]×50%+[4]× 30%+[6]×20%	[8]=679*[7]	[9]=-74*[7]	[10]= [9]+[8]
汕头市合计	554.58	1.0000	53	1.0000	3810.00	1.0000	1.00	679	-74	605
金平区	84.06	0.1516	7	0.1321	2676.00	0.2400	0.16	111	-12	99
龙湖区	55.87	0.1007	5	0.0943	4455.00	0.1442	0.11	73	-8	65
澄海区	82.99	0.1496	10	0.1887	4694.00	0.1368	0.16	108	-12	96
濠江区	27.88	0.0503	7	0.1321	5710.00	0.1125	0.09	59	-6	53
潮阳区	169.34	0.3053	13	0.2453	3927.00	0.1635	0.26	176	-19	157
潮南区	134.44	0.2424	11	0.2075	3164.00	0.2030	0.22	152	-17	135

附件4-2

提前下达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村卫生站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补助资金分配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地区	2017年末农村乡镇人口数 (单位：万人)	本次下达补助资金
汕头市合计	389.46	177
龙湖区	24.96	11
澄海区	67.71	31
潮阳区	155.21	71
潮南区	141.58	64

注：省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测算表中统计我市2017年末各区乡村人口数为164.64万人。我市下达该项补助资金的统计依据为市统计局发布的统计年鉴的数字，即2017年末农村乡镇人口数为389.46万人（金平区和濠江区没有设置村卫生室，没有统计进来）。

附件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疾病应急救助补助资金			
中央专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计生局	
资金	年度金额	9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9		
（万元）	省级补助	0		
	市级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身份不明或无力支付费用的急危重伤病患者得到及时、有效的救助，补助医疗机构资金及时拨付到位；救助基金使用率提高；医疗机构推诿病人的负面新闻持续降低，不形成舆论炒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度覆盖率	实现全覆盖
		质量指标	救治对象为符合制度要求的患者比例	100%
		社会效益	社会舆论对医疗机构推诿病人情况的关注度	持续降低
		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患者对基金救治效果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对基金拨付效率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计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782		
	其中：中央补助	7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保证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2：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站给予补助，支持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站顺利实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村卫生站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乡村医生收入	保持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水平	得到提高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供应保障水平	有所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计划生育项目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汕头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汕头市卫生计生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56.94		
	其中：中央补助	312.93		
	地方资金（省级）	1644.01		
年度总体目标	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是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养老压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对象	10633人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对象	362人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对象	488人
			扶助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对象	7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成本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发放标准	1440元/人/年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6000元/人/年
			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9600元/人/年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家庭扶助资金发放标准	三级：2400元/人/年； 二级：3600元/人/年； 三级：4800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社会稳定能力	逐步提高

抄送：汕头市卫生计生局，各区县卫生计生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印发